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78/E87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經過綜合考慮，公共房屋由土地供應、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興建至落成等涉及多個程序及階段，期間可能面對司法訴訟、不可抗力等情況以致影響項目完成時間，故不具備足夠的條件設定經濟房屋輪候期，同時冀消除「申請就會上樓」的不實期望。
2. 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經濟房屋需在確定單位的位置、類型及數量後才開展申請。為了讓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更好掌握上樓時間，政府在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時，已建議於經濟房屋項目的地基、地庫層或裙樓結構工程完成後，方安排與相關人士訂立買賣預約合同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八日